

# 租赁协议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秦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西安秦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三路腾跃广场地下停车场租赁、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商、便于集中管理原则，针对车辆停放的数量、时间，经双方商讨，确定由乙方按平方面积划出较集中的位置提供甲方使用。

2、由乙方在西三路腾跃广场地下停车场东南角划出相对固定停车区域 650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停放保障平台车辆，年停车费 120000 元。甲方按合同商定的时间节点分两次付清费用。

3、除甲方正常管理使用车辆外，外派到各单位的平台车辆出入不再收取任何的费用。

## 一、租赁内容：

乙方向甲方租赁西安秦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三路腾跃广场地下停车场作为甲方保障平台车辆存放处，租赁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具体租赁模式：乙方负责提供停车场管理人员、安保人员，以及保障平台车辆的相对固定停放区域。

三、租赁价格：2026 年度租赁总额共计：12 万元（含税）。

四、支付方式：



甲方分两次支付租赁费,2026年3月31日前甲方提交支付上半年租赁费 6 万元整的付款手续,同年8月31日之前提交支付下半年租赁费 6 万元整的付款手续。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提交办理付款手续,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甲方提交办理付款手续以及财务流程期间,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

#### 五、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西安秦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701130901201000043178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德路支行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须按照第四条规定按期进行付款。
- 2、甲方须服从乙方关于停车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觉维护租赁场所设施。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承诺对位于西三路腾跃广场地下停车场有对外租赁及提供管理服务的权利。
- 2、乙方须对甲方租赁场所进行正常修缮与保养,保证租赁场所的正常使用并承担场地及设施的修缮、更换费用。
- 3、乙方对甲方租赁场所仍具有管理权,可在保证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合理规化及调配。
- 4、乙方负责停车场的安保工作,非甲方原因,在租赁场地发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 5、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有会议、检查等特殊情况下,给予甲方外来车辆的临时停放需求,不收取任何费用。

## 八、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甲方具有优先承租权,如甲方要求继续租赁,优先同意甲方继续租赁;甲方若不再租赁,需缴清租赁期间应由甲方承担的所有费用,且甲方必须保证该租赁场所有设备完好无损(正常耗损及老化除外),整洁干净,如有故意损坏,由甲方按照物品原价赔偿乙方。

如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不再对外租赁,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不再租赁事宜。

##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按天扣减租赁费,直至恢复使用;若连续一个月不能使用,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自不能使用之日起退还剩余的租赁费用;甲方提出退费要求,乙方应在三日内完成退费,若延迟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应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甲方故意延迟付费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欠付租赁费用的千分之三付违约金。

## 十、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本合同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
-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双方若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可向新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有其他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说明，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郑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